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林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被告 伊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國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哲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因尚有應調查之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稱就所受損害部分尚有證據欲提出但尚未提出，最遲應於本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（繕本逕送對造），逾期視為延滯訴訟，不再予以調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